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宿迁市中医院电子支气管镜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宿迁市中医院

日 期：2022年 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_TOC_25001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5](#_TOC_250012)

[须知前附表：](#_TOC_250011) 5

[一、总 则](#_TOC_250010) 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_TOC_25000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_TOC_25000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_TOC_250007)

五、无效响应、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9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11](#_TOC_250006)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3](#_TOC_250005)

[八、验收及付款 13](#_TOC_250004)

[九、质疑与投诉 15](#_TOC_250003)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_TOC_250002) 1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_TOC_250001) 1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_25000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供应商：

宿迁市中医院就电子支气管镜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宿迁市中医院电子支气管镜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0万元

（三）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部

分。

（四）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响应函；

1.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或“三证合一”的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所投产品若为医疗器械，须提供涵盖此次响应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

营备案凭证（生产厂商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

1. 所投产品若为医疗器械，须提供涵盖此次响应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2. 所投产品若为医疗器械，须提供涵盖此次响应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 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商向响应供应商出具的涵盖此次响应产品范围的经销代理授权书。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时间：2022 年 11月 2 1日 至 2022年 11月 27日。

（二）供应商在磋商文件提供时间内，将企业营业执照（传图片）、参与此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传图片） 、联系电话发送至邮箱：

[1119011960@qq.com](mailto:1119011960@qq.com)。邮件标题注明响应的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三）在磋商文件提供时间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邮件的，将免费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至供应商邮箱。

**四、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一）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及地址：另行通知（关注邮箱通知）。

（二）递交（接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另行通知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宿迁市中医院

联系人：招标办刘老师

联系电话：0527-84480235

邮箱1119011960@qq.com

联系地址：宿迁市中医院招标办公室

邮政编码：223800

**六、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1.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中医院官网。
2. 以上邀请函内容如有变动，将在相关媒体上另行通知。

宿迁市中医院

2022年 11月 21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起 60 天。 |
| 3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4 | **评审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部分 |
| 5 | **其他说明** |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下资料：（1）响应文件（密封投送）；（2）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并在磋商现场进行二轮或多轮  报价。 |

**一、总 则**

**（一）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二）合格的供应商**

* 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四）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

不管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所有费用。

**（五）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申请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并且视为自响应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六）磋商文件构成**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按照磋商邀请函中的邮箱或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邮件、信函等）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八）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将以书面形式（如邮件、信函等）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已收。
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 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期（工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十）响应文件构成**

1.报价部分：

1.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放在响应文件首页)
2. 如有分项需提供分项报价表；
3. 必须使用配套耗材及试剂的，应报送耗材、试剂价格。如此次竞争性磋商不报送， 则视为整机配件，免费提供。耗材、试剂报价不得超过正在执行的江苏省各地市 最低中标价格。
4. 提供免费维保期满后维修报价供参考，包括服务收费价格、主要部件维修、更换 价格（一并提供质保期结束后维保相关承诺）。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响应函；
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所投产品若为医疗器械，须提供涵盖此次响应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

经营备案凭证（生产厂商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

1. 所投产品若为医疗器械，须提供涵盖此次响应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2. 所投产品若为医疗器械，须提供涵盖此次响应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 所投产品若为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商向响应供应商出具的涵盖此次响应产品范围的经销代理授权书。

3.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2. 品牌影响力证明材料。
3.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等）。
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4．商务部分：

（1）响应产品销售业绩一览表。

**（十一）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十二）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收、检测、售后服务及货物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3. 报价注意事项：
4.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5.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 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十三）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十四）响应有效期**

1.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作无效标处理。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邮件、信函等），供应商可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

**（十五）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显著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十六）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密封**

1. 除特别说明外，全套响应文件的书面部分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

换的方式装订。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密封件外层正面应注明供应商名称、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并加盖公章，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首次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磋商地点，采购单位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 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递交响应文件，以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

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十八）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参与磋商活动的。

**（十九）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的文件必须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
3. 首次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首次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无效响应、废标、串通响应判定条款**

**（二十）无效响应条款**

1. 供应商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明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的；
2.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参加磋商会议及质询事宜的；
3.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本竞争

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 报价超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号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供应商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响应情形的；
5.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响应申请；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一）废标条款**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二十二条情形的除外）；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二）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活动的有效供应商仅有 2 家时， 若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文件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可继续进行磋商活动或宣布终止。

**（二十三）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四）恶意串通响应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3. 供应商私自接受采购人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磋商活动

的；

1.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放弃成交；
3.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

其他串通行为；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十五）磋商小组**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二十六）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竞争”为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二十七）磋商程序**

1.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⑴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⑵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主要货物种类、规格、参数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分项报价表。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书面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6．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轮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资格。

**（二十八）最终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评审的依据。
2. 参与二轮(多轮)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3. 本项目预算价为最高限价，高于此限价的响应文件将做为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轮报价与最终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二十九）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二十二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三十）磋商过程保密**

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

负有保密责任。

1.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 在磋商期间，采购人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3.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三十一）确认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十一）标后审查**

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三十二）成交通知**

采购人按规定将成交结果在信息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十三）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十四）验收**

**八、验收及付款**

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十五）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办理付款。

**（三十六）质疑与投诉**

**九、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 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5.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包括：
8.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 事实依据；
12. 必要的法律依据；
1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认为质疑函不符合本规定的，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成立。
17. 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9.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 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

为无效响应，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磋商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授权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三、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 | 设备响应报价 | 30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 |
| 技术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36 |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基准分 26 分；  有实质性正偏离每项加 2 分，总分最高不超过 36 分；有实  质性负偏离每项减 2 分，减完为止。 |
| 品牌影响力 | 6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品牌在行业内的评价、影响  力、市场占有率等情况评分。需提供相应产品或品牌获得的 |

|  |  |  |  |
| --- | --- | --- | --- |
|  |  |  | 荣誉、奖项、认证证书等。 |
| 商务分 | 设备业绩 | 6 | 1. 根据本次**所投产品相同品牌型号的**销售业绩评分，以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任意供应商已签订  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与三甲医院签订的每有一个得 1 分，  与三甲以下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签订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  最高得 3分；   1. 根据**响应人**本次**所投产品相同品牌型号的**销售业绩评分， 以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人已签订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响应人与三甲医院签订的每有一个得 1 分，响应人与三甲以下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签订的   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合同及发票的内容、标的、数量、金额、时间等需清晰可见，否则不作为得分依据。 |
| 质保承诺 | 10 | 满足两年免费整机质保得4分，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加 2  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售后及培训方案 | 6 | 根据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对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响应 程度进行评分，主要包括以下评审要素：售后服务范围、故障处理速度及应急预案、巡检次数、培训方式、培训次数、维保人员配备、软件升级等。   1. 横向对比售后服务范围响应全面性、时间的迅速性，根据响应程度得 3-0 分； 2. 横向对比培训及巡检方案设计、次数、方式，根据方案科   学合理性、培训及巡检的次数、方式是否利于操作得 3-0 分。 |
| 供货期承诺 | 4 | 以供应商在报价单上填写的交货期长短进行评分（交货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交货期≤15 天的得 4 分，15天﹤交货期≤30 天的得 2 分， 交货期＞30 天或未填写交货期的不得分。 |
| 增值服务 | 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增值服务价值酌情评分。 |
| 合计 | | **100** | 响应人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四、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设备名称：电子支气管镜一台

预算：10万元

**二、技术性能指标**

数字电子成像，可任意弯曲，可整体浸泡消毒或低温等离子消毒，结实耐用，外径≤5.4mm, 配备吸引通道，满足临床吸痰及肺泡灌洗需求。

**二、到货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天内，成交供应商将全部货物运抵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正式

交付采购人使用。

**三、保修期及维保要求**

1. 质量保证须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书，并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

2. 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 2 年上门免费原厂维保（含配件+人力+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3.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设备安装调试后的验收证明文件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4.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并以书面形式承诺。

货物制造商须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在 4 小时内答复，24 小时内安排人员赶到现场解决排除故障。如无法现场解决排除故障，需提供备用机。

5.设备在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成交人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配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后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如须增加非报价方的硬件和软件，报价方应协助解决。

**四、售后服务要求**

应保证提供充实的服务内容、完善的服务措施、快速的服务速度、有效的保证机制。1、验收和培训：

成交人需按我院要求提供设备操作培训，如有必要，需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和工程师培

训。

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设备并在采购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设备性

能的证明文件。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由采购人确认后，才算设备验收合格，全部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价格之内；现场验收和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文件资料：货物和附件的装箱清单；货物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货物保修服务卡；

提供一套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电路图本、电气说明书、包括外构件的详细资料等，进口产品必须提供中英文使用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上述资料随设备提供。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所需货物到达指定现场并经试用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乙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0%；设备正常使用3月后再付30%；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后，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付总款10%。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实付金额提供等额税务发票，税务发票为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开具。备注：宿迁市中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12321321469734861W）发票上要

载明明细。

#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中医院 （简称甲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合同附件（如有）；
3. 磋商文件；
4. 乙方响应文件；
5. 乙方的最终报价及承诺书；
6. 成交通知书
7. 乙方提供的由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如有）

**第三条 质量技术标准**

1. 特别提醒条款： 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或无技术规格响应表，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货物验收后，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 日内按甲方需求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交付使用。设备到货时间，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时，乙方代表必须同时到达，由乙方负责将货物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电路图本、电气说明书、包括外构件的详细资料等；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

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工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1. .验收标准及期限：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安装调试完毕，经临床使用 30 天后，甲方根据要求，按照合同（包括合同组成文件）内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2. 货物到货验收包括：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同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合同（包括合同组成文件）约定。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验收通过之日起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年。保证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高于 95%， 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2.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4 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并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如不能修复须提供备用机使用确保甲方能正常开展工作，设备在设计使用周期内，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配件。
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维修后设备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 根据合同（包括合同组成文件）约定提供安装调试以及相应服务。**第六条 付款方式**

采购人所需货物到达指定现场并经试用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乙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0%；设备正常使用3月后再付30%；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后，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付总款10%。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实付金额提供等额税务发票，税务发票为乙方公司名称开具。 备注：宿迁市中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12321321469734861W），发票上要

载明。税务发票须为乙方公司名称开具。**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交付 元为履约保证金。
2. 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由乙方账户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宿迁市中医院，开户行：工商银行宿迁市宿豫支行，账号：1116030419000116110）或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担保、保证保险（受益人为甲方）形式，并将保函、担保、保险递交至采购人。
3. 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及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到甲方设备处办理退还手续，保证金将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5 个

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待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违约赔偿金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前款执行。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并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乙方售后服务不能按承诺时效响应，因此导致甲方产生额外维修费用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剩余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在中国宿迁市区签署。
2. 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3.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甲方（盖章）：宿迁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响应报价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二、分项报价表

三、耗材/试剂报价表

四、维保期后维修费用承诺表

**第二部分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五、磋商响应函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七、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八、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九、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授权书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十、技术条款响应表

十一、品牌影响力证明材料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十三、说明书或彩页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十四、供应商基本信息

十五、响应产品销售业绩一览表十六、增值服务承诺

十七、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材料

宿迁市中医院

**第一部分 响应报价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报价  总计 |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圆 角 分 | | | | | | | | | |
| 质保期：提供免费整机质保 年 | | | |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日内交货 | | | | | |

填写说明：1.附以下材料：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2.质保及交货期必须填写。

1.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 本表格中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设备价、包装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宿迁市中医院

**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及简述 | 单价（元） |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 |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圆 角 分 | | | |

填写说明：

* 1. 本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的第十条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2.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三、耗材/试剂报价表**

**配套耗材/试剂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耗材/配件名称 | | 品牌 | 规格 | 单价（元） | 单位 | 预计年用量 | 总价（元） | 是否江苏省中标产品 | 江苏省最低中标价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圆 角 分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列出易损件及耗材（如有，则必须填写，如无，在“耗材/配件名称”下注明“无”)；如填写“无”，则所有配件耗材视为整机配送， 已包含在“十、报价一览表”总价内；
2. 本表填写的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产品价格、包装费、运输、配送、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专用工具等全部费用；
3. 在“是否江苏省中标产品”栏下填写“是”或“否”；
4. 上述消耗材料及易损情况是本项目综合评审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如实报价。本表中有漏项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维保期后维修报价表**

**保修期后维护费收费标准承诺**

本公司承诺 年免费维保期，终身维修。免费维保期后，仅收取材料费，免路费及维修费；维修配件供货价格不高于以下价格：

**保修期后易损配件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单位 | 年用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人民币（小写）： 元  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圆 角 分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五、磋商响应函**

宿迁市中医院：

**磋商响应函**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宿迁市中医院编号为 （划线处填写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二、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三、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你方；

四、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五、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宿迁市中医院：

（划线处填写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划线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划线处填写法人身份证号），授权我单位

（划线处填写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划线处填写授权代表身份证号），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编号为 （划线处填写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七、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八、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宿迁市中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 （划线处填写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授权书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十、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参数 | 响应产品实际参数 | 是否偏离 | 偏离简述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要求；
  2. 供应商应按响应产品、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竞争性磋商要求；
  3. 供应商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在“是否偏离”栏内填写“正偏、“负偏离”或“无偏离”；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5.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品牌影响力证明材料十二、说明书或彩页**

**十三、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售后服务及培训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售后服务方案简介
2. 培训详细方案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商务部分**

**十四、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 册 资 本  （万元） |  |
| 供应商类别 |  | 诚信等级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十五、响应产品销售业绩一览表**

**响应产品销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完成时间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三级医院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三级以下医疗机构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必须提供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并在复合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必须是本次响应产品或响应产品升级前原产品的销售业绩；

3、上表如果行数不够，响应供应商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增值服务承诺**

**十七、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材料**